# 2024年人民警察培训心得体会 人民警察法的心得体会(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8-18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人民警察培训心得体会 人民...*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人民警察培训心得体会 人民警察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一、必须克服“三种观念”

一是必须克服以管理者自居，视群众为单纯的管理对象的错误观念。在实际工作中，基层一些民警始终不能摆正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总是认为，自己是代表政府管理人民的，群众就是公安机关的管理对象，所以，总是以管理者的身份对群众颐指气使，把党和人民交给的权力用来摆架子、施威风，“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无形当中把自己摆到了群众的对立面，人为地拉远了民警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影响了整个公安队伍的形象和声誉，使公安工作的群众基础受到了冲击和动摇。

二是必须克服与己无关，视群众的求助为份外负担的错误观念。在农村，应当充分肯定的是，随着法制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一遇到为难招窄的事情，求助于法律、求助于公安机关的行为明显增加。对于属于我们职权范围内的事，应该尽力办、尽快办，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这是对的、毫无疑问的;对于不属于我们职责范围内的事情，也必须热情向群众解释清楚，帮助群众联系或者明确告诉去哪个部门办理，群众明白道理后，既可以在事情的办理中少走弯路，也会对我们民警心存感激。

三是必须克服小事一桩，对群众请求我们办理的事情不屑一顾的错误观念。侦破刑事案件，依法、及时查处治安案件，无疑是公安机关责无旁贷的重要工作职责，但“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告诫应当似警钟时刻回响在我们的耳畔。农村警务室民警要积极参与民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下力量协助党委、政府或村干部把“小事”协调好、解决好，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必须创新“三种工作方式方法”

适应新的工作形势和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是基层警务室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创造出新的局面的必要途径。做好群众工作，必须在下列三个方面不断创新方式方法：

一是要创新入户核查的方式方法。入户核查，是基层民警掌握辖区居民情况、有效加强人口管理和户籍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警务室民警了解群众家庭生产、生活等情况，了解群众疾苦，改善警民关系，有针对性地为群众提供服务的必要途径。以往工作中，警务室民警大多是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定时到群众家中进行核查，缺乏自主性，有时也往往因为群众家中无人无法进行。新的形势下，入户核查必须根据农村的特殊情况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地进行，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春节期间，外出打工的青、壮年劳动力返回了家乡，家人团聚，这是我们入户核查、接触群众的最好机会;春种、秋收季节，大多男青、壮年劳动力也返回农村，这就需要我们走进田间地头，抓紧进行走访调查。

二是要创新办理相关证件手续的方式方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人财物大流动的趋势必然要波及到农村。每年春季，针对农民外出打工相对集中的实际，有的派出所还采取了将辖区各村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开的做法，由所长带领户籍内勤和警务室民警集中深入到各村主动为群众办理户口和身份证等手续，极大地方便了外出打工的农民。随着科技强警步伐的不断加快，微机也将进入农村警务室，从现在开始，就必须做好警务室民警微机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训练，待公安五级网开通后，及时为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优质的服务。

三是要创新社会治安防范的方式方法。组织、宣传、发动群众切实提高自防自治能力和水平，搞好社会治安防范工作，是警务室民警做好群众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当前尤其是要选择那些农村金融营业网点、加油站、灌气站等重点要害部位和繁华的农贸集市适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派出所联网，以节省警务成本，提高防范效能，使农民在有效的治安防范中得到切实的保护，看到公安机关的服务诚意。

三、必须追求“三种良好效果”。

做好群众工作，是我们基层警务室民警的工作职责，也是巩固公安工作的基础，提高公安工作水平的有效手段。因此，在做群众工作中，必须努力追求“三个良好效果”：

一是要追求警民关系和谐融洽的良好效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关键最核心的是要追求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而民警与群众之间的和谐相处，既是我们做好群众工作应该追求的目标，也应是我们警务室民警必须努力的方向。只要我们真心实意地置身于群众之中，想他们之所想、急他们之所急，帮他们之所需，真正做他们的知心人、好朋友，群众才会真心的理解我们、关心我们、支持我们，否则，你做得再好，老百姓也不买你的帐。

二是要追求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效果。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主力军，我们做群众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密切警民关系，巩固公安工作的群众基础，进而做好公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警务室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必须把及时掌握社情民意作为重要任务，及时发现和化解消极对立的不和谐因素，及时发现治安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三是要追求群众满意的良好效果。警务室民警做群众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在于赢得群众满意。群众满意是检验一切公安工作的最好标准。“千好万好不如群众说好，金奖银奖不如群众夸奖”，告诉我们做群众工作必须把群众满意作为唯一的尺度，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要把维护好人民利益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在解决好治安问题的基础上，真心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就能让群众满意，就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人民警察培训心得体会 人民警察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身为公安队伍里的一份子，我深知人民警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神圣职责。我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均与小至公安形象，群众满意度，大至国家安危，社会荣枯息息相关。《人民警察法》里“担任人民警察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这一规定，高度地概括了人民警察作为一个执法者，应具有特殊的修养和道德风貌。人民警察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我们不仅应具备一定的文化基础和健康条件，更重要的是，还决定了我们应具有一种精神，这种精神具体表现在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刚直不阿，威武不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努力学习，精通业务”的特殊品格。

(一)立场坚定，爱憎分明

毋疑置否，人民警察的立场是国家的立场，是人民的立常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同时也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归宿。我们必须站在这一立场上，坚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并以之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凡是利国利民的事，我们就旗帜鲜明地去支持，去保护，否则，就反对，就打击。

(二) 刚直不阿，威武不屈

我们在履行职务时，必须敢于主持正义，不畏强暴，不阿权贵，也就是说要有硬骨头精神。我们经常面临着两种压力：一种来自当事人的怨恨报复，一种来自上司权贵的说情干扰。对这两方面的压力，

我们应采取什么态度，是抗争还是屈服，是战斗还是妥协?对人民警察而言，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三) 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严格执法(见《警察法》

第四条) 我们的职责本来就是“用法持平”、“依法公断”。受了贿赂，就会身不由己地受人支配，就会有“吃了嘴软，拿了手软”的精神负担。 所以，我们必须具有坚强的意志，廉洁奉公，在种种诱惑面前不为所动。

(四)努力学习，精通业务

公安执法是一个具有严密性的社会工程，要做好公安工作，人民警察必须具有广博的知识，较高的业务能力。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办法，就是努力学习。

首先，我们必须总之，具备上述六条，才是一名称职的、合格的人民警察。在职的任何人民警察都应该通过自盛自悟、自律，通过学习，不断加强自己的修养，以便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人民警察培训心得体会 人民警察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在经历了一个学期的学习之后，我对张老师所教的《警察学》也有了新的认识。《警察学》对我们警察院校来说是一门必修的课程，对我们更加深刻的认识人民警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是一门很实用的工具。在这一个学期的学习中，有很多感想，也有很多收获。下面谈谈我对人民警察的认识。

(一)人民警察的概念

人民警察是指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在警察机关中，依法代表社会主义国家行使警察职权，履行警察职责的国家公职人员。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与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二)人民警察特征

1、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警察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过程中，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的重要任务。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维护者和执行者。

2、人民警察拥有武装斗争的手段。武装性是警察重要特征之一。人民警察的职权与职责，决定了警察人员同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秩序的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必然。因此客观上导致发生暴力

冲突也是必然的。这种具有暴力性质冲突的对抗性，就需要警察人员除了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外，还必须要具备拥有武装斗争的手段。在交通、通讯、警械、武器等物质装备上具有一定的保障。形成既能快速反应，又能抗击和镇压一切暴力行为的战斗组织。

3、人民警察是实现社会治安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力量。人民警察机关是家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在打击和制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还承担着社会治安行政管理职能，承担着实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重要职责。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警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是国家实现管理、统治阶级维护本阶级利益的重要保证。在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管理活动中，人民警察是实现治安管理活动的主要力量。

4、人民警察警容风纪是指由警察法律所确定的人民警察警容、行为举止、形象及尊严的表现形式。人民警察必须严格遵守警察法律规定，养成遵守纪律，做到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有礼节和有修养的良好作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